



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112 年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

第一屆第 6 次

壹、時 間：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點整

貳、地 點：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3 樓

參、出席委員：章志福



劉軒華



王勝弘(章志福代)



主 席：章志福



紀錄：陳益彰



列席人員：稽核 劉嘉峻、財務經理 陳益彰

本次會議委員出席率：100%

各委員累積出席率：詳附表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中所決議事宜業已完成，前次會議紀錄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無。

三、內部稽核報告：

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(含功能性委員)案，業已評估完畢，並應於3月底前完成申報，請參閱附件二。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劃業已全數執行完畢，並依規定期限內申報完成。111年度10月至12月之稽核計畫中所列應執行部份，業已執行完畢並出具報告完成，並於完成次月底前檢送各獨立董事，特此報告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

本公司財務報告自行編制能力報告，係依據櫃買中心108年12月證櫃監字第1080201701號函及第1080201762號函辦理，請參閱附件三。往後將由本公司稽核人員按季作成追蹤報告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上次會議並無保留之事項。

(二)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謹提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（含合併財務報表）業已自行編製完竣，其中財務報表（含合併財務報表）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，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，請參閱附件四。

二、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，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11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」及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，謹提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，公司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性之有效性，並依規定格式做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，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。

二、依據自行評估結果、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，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，請參閱附件五。

三、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，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，謹提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之規定應定期（至少一年一次）參考審計品質指標，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，為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，簽證會計師業已提供審計品質指標(AQI)，作為評估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，請參閱附件六。

二、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，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

主席簽章：章志福



記錄簽章：陳益彰

